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期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期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期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期二阶段）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原羊安工业园）羊纵七路21号，本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建成后达到年产人造石墨类材料3500吨、中间相类材料1000吨、高端硅碳类材料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已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部分）验收意见，同年5月23日取得了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一期工程（一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让制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一期工程（一阶段）建成后形成年产人造石墨类材料、中间相类材料、高端硅碳类材料共5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二期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年产人造石墨类材料2000吨、中间相关类材料900吨、高端硅碳类材料400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规模，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09日，项目经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83-30-03-226859】FGQB-0616，2017年12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3日，成都市邛崃市环境保护局以邛环建〔2018〕9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二阶段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二期二阶段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0.05%。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A03（建设 2 条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生产线）、成品车间 A02（建设 2 条成品生产线）；

辅助工程：原料库房 1（A04）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池、生活预处理池）、废气处理系统（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 套冷凝+水喷淋+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 2 个，建筑面积共 40m²；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阶段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1 星期排入中和池（有效容积 2m ³ ）中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斜江河东岸污水处理厂（原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新建 1 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6m ³ ；综合楼南侧新建 1 座隔油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有效容积 2m ³ 。最终进入斜江河东岸污水处理厂（原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依托一期一阶段已建中和池（有效容积 2m ³ ）中和后排入储罐（有效容积 5m ³ ），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当危废处置；废水处理生活污水：依托一期一阶段已建 1 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30m ³ ，未建设食堂不修建隔油池，不建设油烟净化器	否
综合楼 1 栋 3F，建筑面积 4021.55m ² ，办公位于综合楼 3 楼，不设住宿。食堂位于综合楼 1~2 楼。	建设临时综合楼一座 1F，用于人员办公，待综合办公楼修建后拆除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排入厂区西面的园区道路预留污水收集管后进入斜江河东岸污水处理厂（原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微粉进料粉尘：微粉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散进料粉尘：打散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烟气（造粒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冷淋+布袋除尘+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成品包装粉尘：筛分、磁选、包装均在密闭的一套系统中进行，在出气口设置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收集。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为拆包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釜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及厂家合理安排原料配件及成品的装卸时间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磁选金属杂质、生活垃圾、冷凝液、中和池沉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粉尘与项目原料性质相同，回到生产过程中，不外排。项目磁选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废机油（含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冷凝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中和池沉渣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标准）。

3、噪声

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7、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五、验收结论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期二阶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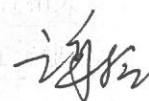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和管理措施，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专家组：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